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56 号

罪犯余江波，男，1976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刑初 8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江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77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1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1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